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腦性麻痺競速車(Frame Running)運動推廣營 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:

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計畫,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,透過舉辦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,提供 Frame Running 國際的訓練課程,建立正確的觀念,除適應日常生活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,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外,更可提升未來參與國際 Frame Running 賽事的運動員人才庫。

Frame Running (腦麻競速三輪車)目前為 CPISRA、Para Athletics 身心障礙國際競賽正式項目之一,專屬中重度腦性麻痺者的運動。

本會本次辦理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希望讓學員接軌國際訓練課程,以利本項目未來接軌帕運或亞帕運後,儲備選手進軍國際賽事。

二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
承辦單位:台灣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CPTSRA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

協辦單位: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嘉義縣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委員會

三、 活動地點及時間:

場次	日期	地點		
第一場	10/25(=)9:00-11:00			
第二場	11/1(_) 9:00-11:00			
第三場	11/8(_) 9:00-11:00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		
第四場	11/15(_) 9:00-11:00			
第五場	11/22(_) 9:00-11:00			
第一場	10/25(_)13:00-15:00			
第二場	11/1(_)13:00-15:00			
第三場	11/8(_)13:00-15:00	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		
第四場	11/15(_)13:00-15:00			
第五場	11/29(_)13:00-15:00			
第一場	10/29(六)09:00-11:00			
第二場	11/5(六)09:00-11:00			
第三場	11/12(六)09:00-11:00	嘉義縣體育場		
第四場	11/19(六)09:00-11:00			
第五場	11/27(日)09:00-11:00			

四、 活動流程:

每場次2小時,共計15場次,每場次流程如下: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
2000:0	Framer Running	● 器材、場地及規則介紹	
20min	暖身及介紹	● 拉伸暖身	
60min	Framer Running 訓練	● Framer Running 協調訓練	
		● Framer Running 速度技巧訓練	
30min	Framer Running 友誼賽	以正式競賽方式進行,將參與者	
		分組競賽(視參與人數、障礙類別	
		分組)	
10min	Closing / 檢討		

五、 實施方式:

- (一)參加者未滿 20 歲者,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, 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由本會聘請指導師資

周柏宏

帕總A級田徑教練

台灣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CPTSRA 理事長

姚宗元

Frame Running 國際訓練教練

台灣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CPTSRA 常務理事

- (三)活動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、飲食請自理。
- (四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,當即在總會網站公告,並個別通知參加活動人員。
- (五)參加者皆需至少一位陪同者參與協助。
- 六、 參與人數:預計招收學員10 人/場次(不含陪同者)、教練2 人/場次、工作人員2 人/場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運動防護員1 位/場次,共計15 場次

約可達 225 人次參與。

七、 預期成效:

- (一)推動參與Frame Running的腦性麻痺者運動人口與運動競技表現。
- (二)藉此項活動提升腦性麻痺者的運動能力,讓生活多元化、生命更樂活。
- (三)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·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·從學習中得到正面的能量·彼此激勵成長。
- (四)透過本項活動,使腦性麻痺者培養正確運動的習慣,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八、 報名方式:

(一)網路線上報名: https://forms.gle/rV8UETdMg9E1C8i49

- Email: <u>cptrsatw@gmail.com</u>, 主旨註明「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
 -姓名」,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 - (二) 聯絡人: 周柏宏 0979356588

註: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·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本活動 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·額度如下;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 險)·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3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 及疫情警戒標準,以防疫為優先考量,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,本活 動將依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, 實施原則如下;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 - (一) 第一級: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 - 1、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,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2、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,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

消毒。

- 3、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,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、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- 5、活動場域內,除補充水分外,原則禁止飲食;如有用餐之必要, 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 等)辦理。
- (二) 第二級:疫情升溫時,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,採取 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- (三) 第三級:大規模社區感染·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 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	_參加貴會舉辦之「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
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」,敝日	P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,
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,本人願負一切]責任,特此同意。
家長 / 監護人:	電話:
地 址:	
備註:請未滿 20 歲參加者請務必填	寫加簽家長同意書,否則報名無效。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	· !活動使用)

簽名或蓋章: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 參加者健康確認書

(現場繳交)

	本	人參	加「	111	年全[國身/	心障礙者 F	rame R	unning	運動推廣
營	J ,	參加	1日期	為	111	年_	月	日	· 參加人	員已評估
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,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。										
		-		- 4	· / ÷r	ロナ ソレ	·····			** ハイ ギュ ロ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,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,如有隱瞞疫情資訊,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:

家長簽名:

聯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·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· 採行實名制措施·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·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 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,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 僅保存28天,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;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,將進行強制隔離,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,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 防疫調查紀錄表

(現場填寫)

參加者 姓 名	電話	體溫是否 ≧37.5℃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□是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<u>日</u>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・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・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		□是 □否	□無 □有・回國 日
		□是□否	□無 □有,回國 日

備註:

- 一、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,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,採行實名制措施,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,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 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,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,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, 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;若違反居家隔 離規定者,將進行強制隔離,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,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全 性騷擾他人者,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
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;
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,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,
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 性侵害他人者,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,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,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**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,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: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